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公司通过查阅审核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排查梳理及深入检查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认真总结分析，现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运行的全面责任，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确保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公司对上述目标仅能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在2011年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的情况。

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及制度建立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优化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的有效运作，各司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维护了公司、员工、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

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分）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通过协调、管理、监督各子（分）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子（分）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和管控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5、公司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监察中心，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常设机构，并配备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依法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起了一整套涵盖公司管理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业务流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进行内控管理的基础制度。此外，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运作；董事会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积极利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力量以及相关的专项制度，在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决策作用。公司依据业务类别先后建立了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其中涵盖了中国证

监会和深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2011年，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了《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 2011 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主要工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制订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

2、持续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尤其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对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进行了严格自查，并按要求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上报广东证监局备案。经自查，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需披露信息的收集、流转、保管到披露等一系列环节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报告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通过本次自查活动，公司加强了全体员工对内幕信息管理、防控内幕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

三、重点控制活动

(一) 对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管控

公司所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对应职能部门根据已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投资、资金、法律事务、中高层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集中管控；公司向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财务主管，任命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生产运营的各项工作的；确保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整体计划，在风险受控的情况下实施生产经营。

公司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发展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负责定期跟踪监督参股公司日常运营，参股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于2011年1月合并粤晶高科后，公司现有管控模式未能及时与被收购企业对接，9月份出现该公司出纳员（2008年受聘）利用财务管理漏洞及相关人员渎职，于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挪用贪污公司资金案件，且金额较大，直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经公安机关介入已将涉案人员缉拿归案。公司已对粤晶高科原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责任追究，同时对粤晶高科涉案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罚。公司已在总部及下属子（分）公司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特别是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子公司，防控管理漏洞和潜在隐患，未发现公司及子（分）公司存在重大管理漏洞以及潜在隐患。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参控股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详见附图。

（二）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在已制定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关联股东、董事均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及业务需要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对外担保的管控

《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报告期，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形发生。

（五）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公司已在《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内部设立了发展中心和技术中心，负责对公司技改扩产等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

报告期，公司主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及对外投资目，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程序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信息披露的管控

公司已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保密与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保密等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报告责任人。

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计划

报告期，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内控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作为重点公司，2012年在公司内部全面开展内控规范建设工作，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已经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公司将在咨询中介机构指导下，进一步查找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五、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且行之有效。公司本年度根据有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及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发现并全

面整改了通过购并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漏洞和潜在风险,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得以有效控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强化和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客观现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参控股公司情况

